#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胡啸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78,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啸宇先生、胡啸天先生、张娟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1)。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 1.01《提名胡啸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提名胡啸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提名张娟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田金平先生、童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1)。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 2.01《提名田金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提名童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赵世凌先生、韩志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1)。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 3.01《提名赵世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提名韩志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 选
1.01	《提名胡啸宇先生为第四	56, 078, 510	100%	当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			
1.02	《提名胡啸天先生为第四	56, 078, 510	100%	当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			
1.03	《提名张娟娟女士为第四	56, 078, 510	100%	当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			

###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201 安 日 45	2日 亜 米2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选
2.01	《提名田金平先生为第四	56, 078, 510	100%	当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童刚先生为第四届	56, 078, 510	100%	当选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01	《提名赵世凌先生为第四届监	56, 078, 510	100%	当选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 02	《提名韩志松先生为第四届监	56, 078, 510	100%	当选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选
1.01	《提名胡啸宇先生为第四届董	0	0%	当选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胡啸天先生为第四届董	0	0%	当选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张娟娟女士为第四届董	0	0%	当选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提名田金平先生为第四届董	0	O%	当选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童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	0	O%	当选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谢发友、王志强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啸宇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5日	2024 年第二	审议通过
				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啸天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5日	2024 年第二	审议通过
				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娟娟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5日	2024 年第二	审议通过
				次临时股东大会	
田金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5日	2024 年第二	审议通过
				次临时股东大会	
童刚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5日	2024 年第二	审议通过
				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世凌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5日	2024 年第二	审议通过

				次临时股东大会	
韩志松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5日	2024 年第二	审议通过
				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